（上接B95版）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石英股份	8.78	8.42	10.93	12.51
菲利华	3.38	2.56	2.77	3.27
速动比率（倍）				
石英股份	6.64	6.91	9.37	10.60
菲利华	2.70	2.14	2.46	3.0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石英股份	7.39%	7.06%	6.14%	5.86%
菲利华	18.15%	24.21%	22.04%	21.13%

数据来源：wind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10.93、8.42和8.78，速动比率分别为10.60、9.37、6.91和6.64。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体现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税费等科目金额增加，加上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以上原因综合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6%、6.14%、7.06%和7.3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5.08%、5.95%和6.77%，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公司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表明公司经营风格稳健，一直以来执行比较稳健的财务政策，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3.66	3.60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00	2.71	3.03	2.3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石英股份	1.80	3.66	3.60	3.16
菲利华	2.05	4.44	4.22	4.92
存货周转率（次）				
石英股份	1.00	2.71	3.03	2.36
菲利华	1.41	3.93	4.67	5.32

数据来源：wind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6、3.60、3.66和1.8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6、3.03、2.71和1.00。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相当。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委托理财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比例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67%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0.33%
3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000.00	1.33%
小计		3,500.00	2.33%

注：根据2019年会计准则的最新调整，公司将以前年度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投资合计1,500万元，分别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1,000万元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50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000万元，系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500.00万元，系长期理财产品。

上海强华（证券代码：872927）是一家专业加工制造高质量、高纯度石英玻璃制品的企业，以开发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6英寸~8英寸芯片用石英玻璃制品、光伏电池片用整套石英玻璃制品，以及光纤制造用石英玻璃制品为主，为发行人下游企业。发行人参股上海强华主要系围绕主业进行产业链下游的必要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以获取短期投资回报为目的，且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合计为2,000.00万元（含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的理财产品），占资产总额的1.33%。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以短期为主，旨在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上述产品大多为保本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不存在高风险投资等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综上，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产业布局需要，不以获取短期投资回报为目的，短期内亦无出售计划，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大多期限较短，且为保本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0,782.23	100.00%	63,329.74	100.00%	56,312.11	100.00%	44,658.54	100.00%
营业利润	8,674.49	28.18%	17,279.99	27.29%	12,248.51	21.75%	9,040.23	20.24%
利润总额	8,914.19	28.96%	17,532.73	27.68%	12,478.30	22.16%	9,362.68	20.97%
净利润	7,621.33	24.76%	14,235.13	22.48%	10,780.09	19.14%	8,093.75	1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1.33	24.76%	14,235.13	22.48%	10,780.09	19.14%	8,093.75	18.1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658.54万元、56,312.11万元、63,329.74万元以及30,782.23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373.24	98.67%	62,809.15	99.18%	55,794.43	99.08%	44,215.47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408.98	1.33%	520.59	0.82%	517.68	0.92%	443.08	0.99%
合计	30,782.23	100.00%	63,329.74	100.00%	56,312.11	100.00%	44,658.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215.47万元、55,794.43万元、62,809.15万元和30,373.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1%、99.08%、99.18%和98.6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和废品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石英管棒	25,394.58	83.61%	53,889.38	85.80%	44,813.84	80.32%	36,313.46	82.13%
高纯石英砂	4,084.21	13.45%	4,285.52	6.82%	3,560.45	6.38%	1,711.42	3.87%
石英坩埚	894.45	2.94%	4,634.26	7.38%	7,420.14	13.30%	6,190.58	14.00%
合计	30,373.24	100.00%	62,809.15	100.00%	55,794.43	100.00%	44,21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管棒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3%、80.32%、85.80%和83.61%，公司石英管棒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行业和光纤半导体行业，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石英管棒产品在光源行业和光纤半导体行业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光源	石英管棒	13,108.70	26,498.79	26,754.40	24,670.70
光纤半导体	石英管棒	12,285.88	27,390.59	18,059.45	11,642.76
合计		25,394.58	53,889.38	44,813.85	36,313.46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管棒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光纤半导体行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光纤半导体行业石英管棒销售收入增长原因详见本节“2、主营业务收入行业结构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石英砂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711.42万元、3,560.45万元、4,285.52万元和4,084.21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近年来，由高纯石英砂制成的单晶坩埚已成为光伏企业生产单晶硅的主要设备，公司拥有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优势，加之具有成本优势，更多国内光伏企业采购公司的高纯石英砂以制备单晶坩埚。随着公司高纯石英砂国内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公司的高纯石英砂业务前景广阔。

2017年度，公司高纯石英砂实现销售收入3,560.45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108.04%，主要系受益于下游企业进口替代的需求，公司2017年度销售高纯石英砂2,154吨，较2016年度1,059吨增长103.40%，因而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公司所生产石英坩埚为多晶石英坩埚，用于光伏领域。2018年度多晶石英坩埚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光伏行业变化的影响，多晶硅的市场需求下降，多晶石英坩埚的销量随之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行业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源	13,108.70	43.16%	26,498.79	42.19%	26,754.40	47.95%	24,670.70	55.80%
光伏	4,978.66	16.39%	8,919.78	14.20%	10,980.59	19.68%	7,902.00	17.87%
光纤半导体	12,285.88	40.45%	27,390.59	43.61%	18,059.45	32.37%	11,642.76	26.33%
合计	30,373.24	100.00%	62,809.15	100.00%	55,794.43	100.00%	44,21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源和光伏行业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光纤半导体行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用于光纤半导体行业的产品主要有石英靶棒、石英尾管、石英套管、石英延长管等石英管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半导体行业石英管棒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包括：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在“快速开发电子级石英管棒系列产品、抢占电子级石英管棒应用市场”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年产1200吨电子级高纯石英管及500吨电子级石英棒”顺利投产，公司由此进入了高附加值的电子级石英制品行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光纤半导体行业的石英管棒收入逐年上升。

（2）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军地位、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我国石英制品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生产高纯石英砂、石英管棒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多年发展，公司品牌知名度位居行业前列，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在光纤半导体行业，公司稳定合作的企业包括信越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住友电工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3）光纤半导体行业蓬勃发展

受5G通讯、“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等政策推进的影响，我国光纤行业蓬勃发展，2017年度中国光纤产量为3.47亿芯公里，同比增长15.67%，已占全球光纤总产量的65%。石英延长管和石英靶棒是光纤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辅材，广泛应用于光纤预制棒制成和光纤拉丝工艺中。随着5G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光通讯行业对高端石英产品的发展推动作用显著。

随着存储器、物联网、汽车电子、5G、AR/VR及AI等新兴电子行业发展，我国半导体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已成为全球半导体最大的消费市场。因此，受下游光纤半导体行业高速发展的影响，电子级石英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4）公司突出的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连熔法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公司于2018年成功研发出了利用连熔法工艺制备高质量光纤预制棒用石英套管的新产品，其质量、纯度及稳定性已达到国际一流标准，公司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1,253.84	69.98%	37,719.75	60.05%	35,393.25	63.44%	28,206.46	63.79%
国外	9,119.40	30.02%	25,089.40	39.95%	20,401.18	36.56%	16,009.00	36.21%
合计	30,373.24	100.00%	62,809.15	100.00%	55,794.43	100.00%	44,215.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占比均保持在6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8,209.26万元、35,522.83万元、35,631.93万元以及16,889.68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781.36	99.36%	35,396.50	99.34%	35,181.65	99.04%	28,147.43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108.32	0.64%	235.43	0.66%	341.18	0.96%	61.84	0.22%
合计	16,889.68	100.00%	35,631.93	100.00%	35,522.83	100.00%	28,209.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147.43万元、35,181.65万元、35,396.50万元和16,781.3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78%、99.04%、99.34%和99.36%，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石英管棒	13,882.76	82.73%	28,811.76	81.40%	27,177.88	77.25%	21,940.57	77.95%
高纯石英砂	1,983.30	11.82%	2,141.88	6.05%	1,607.84	4.57%	830.29	2.95%
石英坩埚	915.30	5.45%	4,442.87	12.55%	6,395.93	18.18%	5,376.56	19.10%
合计	16,781.36	100.00%	35,396.50	100.00%	35,181.65	100.00%	28,147.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稳步上升，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从产品构成方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石英管棒，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7.95%、77.25%、81.40%和82.73%，占比较为稳定，并且与石英管棒收入占比相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石英管棒	11,511.82	84.70%	25,077.62	91.48%	17,635.97	85.56%	14,372.89	89.45%
高纯石英砂	2,100.91	15.46%	2,143.64	7.82%	1,952.61	9.47%	881.13	5.48%
石英坩埚	-20.85	-0.15%	191.39	0.70%	1,024.20	4.97%	814.02	5.07%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3,591.88	100.00%	27,412.66	100.00%	20,612.78	100.00%	16,06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068.04万元、20,612.78万元、27,412.66万元和13,591.88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石英管棒产品，公司石英管棒的毛利占比分别达到89.45%、85.56%、91.48%和84.70%。

报告期内，石英管棒毛利持续增长，主要系应用于光纤半导体行业的石英管棒增长较快所致。

2017年度公司高纯石英砂毛利为1,952.61万元，较2016年度上升主要系国内光伏企业使用国产高纯石英砂生产单晶石英坩埚需求增多，公司高纯石英砂2017年对外销售2,154吨，同比增长103.40%所致。此外，公司自产高纯石英砂随产量增长形成规模效应，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石英管棒	45.33%	46.54%	39.35%	39.58%
高纯石英砂	51.44%	50.02%	54.84%	51.49%
石英坩埚	-2.33%	4.13%	13.80%	13.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75%	43.64%	36.94%	3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4%、36.94%、43.64%和44.75%。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石英管棒的毛利率增幅较大。

2018年度发行人石英管棒的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1）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级石英管棒的销售收入占石英管棒销售收入比重上升较大，从2017年的40.30%上升至50.83%；（2）公司2018年采购石英矿石量较2017年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石英矿石提纯高纯石英砂的产量亦增长较多，生产石英管棒耗用自产高纯石英砂所占的比重较2017年增加较多，自产高纯石英砂相比外购石英砂提纯的高纯石英砂及外购高纯石英砂的成本较低，致使2018年光源级和电子级石英管棒单位销售成本、单位生产成本均有所下降；（3）石英管棒内部产品结构变化，一方面发行人光源级石英管棒应用从传统电光源向高端、特种光源领域转变，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同时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石英坩埚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石英坩埚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光伏行业变化的影响，多晶石英坩埚需求下降，发行人石英坩埚销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所致。

2、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石英股份	45.13%	43.74%	36.92%	36.83%
菲利华	48.79%	45.42%	47.92%	48.0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菲利华，主要是产品应用行业的差异。菲利华石英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通讯、光学、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发行人产品应用行业主要是光源、光纤及半导体、光伏行业，其中光源及光伏行业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源及光伏行业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7%、67.63%、56.39%和59.55%。因此，产品应用行业的差异和客户结构的差异是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总收入	30,782.23	100.00%	63,329.74	100.00%	56,312.11	100.00%	44,658.54	100.00%
营业总成本	22,386.77	72.73%	45,505.95	71.85%	45,584.45	80.94%	36,057.05	80.74%
其中：营业成本	16,889.68	54.87%	35,631.93	56.26%	35,522.83	63.08%	28,209.26	63.17%
税金及附加	340.28	1.11%	689.79	1.09%	821.45	1.46%	531.93	1.19%
销售费用	927.72	3.01%	2,177.23	3.44%	2,192.98	3.89%	1,777.77	3.98%
管理费用	2,980.30	9.68%	5,283.66	8.34%	5,075.64	9.01%	4,590.20	10.28%
研发费用	1,377.01	4.47%	2,202.65	3.48%	1,683.70	2.99%	1,321.99	2.96%
财务费用	-128.21	-0.42%	-479.31	-0.76%	287.85	0.51%	-374.10	-0.84%
加：其他收益	77.11	0.25%	175.56	0.28%	179.36	0.32%	–	–
投资收益	542.97	1.76%	1,430.91	2.26%	1,323.54	2.35%	668.07	1.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	–	71.97	0.13%	-54.50	-0.12%
资产减值损失	-343.33	-1.12%	-1,999.55	-3.16%	-48.48	-0.09%	-176.37	-0.39%
资产处置收益	2.28	0.01%	-150.71	-0.24%	-5.54	-0.01%	1.55	0.01%
营业利润	8,674.49	28.18%	17,279.99	27.29%	12,248.51	21.75%	9,040.23	20.24%
加：营业外收入	239.71	0.78%	329.72	0.52%	253.24	0.45%	323.47	0.72%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0%	76.98	0.12%	23.45	0.04%	1.01	0.01%
利润总额	8,914.19	28.96%	17,532.73	27.68%	12,478.30	22.16%	9,362.68	20.97%
减：所得税费用	1,292.86	4.20%	3,297.60	5.21%	1,698.21	3.02%	1,268.93	2.84%
净利润	7,621.33	24.76%	14,235.13	22.48%	10,780.09	19.14%	8,093.75	1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1.33	24.76%	14,235.13	22.48%	10,780.09	19.14%	8,093.75	18.12%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27.72	3.01%	2,177.23	3.44%	2,192.98	3.89%	1,777.77	3.98%
管理费用	2,980.30	9.68%	5,283.66	8.34%	5,075.64	9.01%	4,590.20	10.28%
研发费用	1,377.01	4.47%	2,202.65	3.48%	1,683.70	2.99%	1,321.99	2.96%
财务费用	-128.21	-0.42%	-479.31	-0.76%	287.85	0.51%	-374.10	-0.84%
合计	5,156.81	16.75%	9,184.23	14.50%	9,240.17	16.41%	7,315.86	16.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8%、16.41%、14.50%以及16.75%，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出口货物代理费和样品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777.77万元、2,192.98万元、2,177.23万元和927.72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3.89%、3.44%以及3.0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79.18	40.87%	637.69	29.29%	839.61	38.29%	723.59	40.70%
职工薪酬	149.31	16.09%	446.73	20.52%	426.72	19.46%	351.35	19.76%
出口货物代理费	76.24	8.22%	295.18	13.56%	235.06	10.72%	171.66	9.66%
样品费用	67.99	7.33%	273.76	12.57%	212.72	9.70%	157.51	8.86%
业务招待费	60.07	6.48%	134.05	6.16%	162.16	7.39%	83.67	4.71%
差旅费	48.80	5.26%	75.06	3.45%	102.93	4.69%	114.28	6.43%
广告及宣传费	76.58	8.25%	110.97	5.10%	97.59	4.45%	85.32	4.80%
进仓费	11.97	1.29%	44.14	2.03%	21.97	1.00%	24.59	1.38%
邮寄费	4.22	0.46%	13.49	0.62%	14.00	0.64%	13.30	0.75%
其他	53.34	5.75%	146.17	6.71%	80.22	3.66%	52.50	2.95%
合计	927.72	100.00%	2,177.23	100.00%	2,192.98	100.00%	1,777.77	100.00%

2018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较2017年减少201.92万元，同比下降24.05%，主要系光伏行业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多晶硅市场景气度整体下滑，致使发行人子公司太平洋光伏和太平洋润辉的石英坩埚销量大幅下降，因而运输费用同比降低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代理费增长系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代理费占公司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货物代理费	76.24	295.18	235.06	171.66
主营业务收入-国外	9,119.40	25,089.40	20,401.18	16,009.00
出口货物代理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0.84%	1.18%	1.15%	1.0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代理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均在1%左右，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样品费用呈上升趋势，系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加大样品试用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和股权激励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4,590.20万元、5,075.64万元、5,283.66万元和2,980.30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8%、9.01%、8.34%以及9.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58.72	62.37%	3,483.66	65.93%	3,397.17	66.93%	3,003.69	65.44%
资产折旧摊销	303.82	10.19%	367.90	6.96%	370.50	7.30%	293.73	6.40%
业务招待费	107.05	3.59%	156.68	2.97%	187.21	3.69%	180.15	3.92%
差旅费	46.96	1.58%	106.94	2.02%	63.14	1.24%	46.18	1.01%
税费	–	–	–	–	–	–	56.99	1.24%
办公费	80.46	2.70%	142.58	2.70%	95.40	1.88%	283.67	6.18%
保险费	10.50	0.35%	28.45	0.54%	28.27	0.56%	28.11	0.61%
修理费	81.34	2.73%	271.63	5.14%	79.88	1.57%	102.92	2.24%
股权激励费用	31.49	1.06%	202.45	3.83%	521.86	10.28%	292.42	6.37%
其他	459.97	15.43%	523.36	9.91%	332.22	6.55%	302.34	6.59%
合计	2,980.30	100.00%	5,283.66	100.00%	5,075.64	100.00%	4,590.2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也有所增长，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系2016年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2,000股，授予价格8.75元/股，同时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并在之后年度分期摊销，计入股权激励费用。

（3）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投入、人员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283.82	20.61%	566.04	25.70%	492.83	29.27%	445.50	33.70%
直接材料投入	964.54	70.05%	1,390.88	63.15%	925.56	54.97%	602.86	45.60%
折旧摊销费用	110.50	8.02%	234.63	10.65%	232.95	13.84%	271.76	20.56%
其他费用	18.15	1.32%	11.11	0.50%	32.35	1.92%	1.87	0.14%
合计	1,377.01	100.00%	2,202.65	100.00%	1,683.70	100.00%	1,321.99	100.00%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尤其是对直接材料和研发人员的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直接材料投入包括研发领用石英砂、钨钼材料、辅助材料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74.10万元、287.85万元、-479.31万元和-128.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38.74	-137.09	-120.70	-99.45
汇兑损益	-5.47	-367.27	387.24	-289.78
手续费及其他	16.00	25.05	21.31	15.14
合计	-128.21	-479.31	287.85	-374.10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受产品外销和进口采购原材料的汇兑损益影响。2016年度及2018年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公司在上述期间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2017年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公司于2017年度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

（5）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石英股份	16.75%	14.50%	16.41%	16.38%
菲利华	20.23%	20.14%	20.73%	18.9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菲利华，主要是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此外，公司无利息支出，因而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较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维持较高盈利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93.36	–	–
坏账损失	48.20	-575.30	166.01	-3.19
存货跌价损失	-391.53	-353.09	-214.49	-173.18
商誉减值损失	–	-306.6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71.16	–	–
合计	-343.33	-1,999.55	-48.48	-176.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6.37万元、-48.48万元、-1,999.55万元和-343.33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3.19万元、166.01万元、-575.30万元和48.20万元。公司坏账损失为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2017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为166.01万元，主要系该年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409.19万元所致。2018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为-575.30万元，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受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子公司太平洋光伏因部分客户还款困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73.18万元、-214.49万元、-353.09万元和-391.53万元。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353.09万元，较2017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2018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4,604.24万元，较2017年末3,633.89万元增长26.70%。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93.36万元，主要系受下游光伏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子公司太平洋光伏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其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43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693.36万元。

2018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06.63万元，主要系对润辉石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23	500.82	151.46	11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6.76	-15.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82.65		
理财产品收益	203.73	1,012.74	1,115.32	567.04
合计	542.97	1,430.91	1,323.54	668.0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68.07万元、1,323.54万元、1,430.91万元以及542.9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018年末，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500.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66%，主要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凯德石英和浙江岐达的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所致。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注	64.75	196.73	196.67	264.7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74.96	132.99	54.53	48.85
其他	0.00	0.00	2.04	9.86
合计	239.71	329.72	253.24	323.47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23.47万元、253.24万元、329.72万元以及239.7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减少70.22万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将2017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金额
2019年1-6月		
1	鼓励投资扶持补贴	64.75
小计		64.75
2018年度		
1	科技奖励资金	159.00
2	工业发展资金	21.11
3	财政局提效增质资金	11.90
4	其他	4.72
小计		196.73
2017年度		
1	工业技改奖励	151.09
2	鼓励投资扶持补贴	20.70
3	科技奖励	4.00
4	其他	20.88
小计		196.67
2016年度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生产线改造补助资金	186.07
2	鼓励投资扶持补贴	44.47
3	稳岗补贴	21.82
4	其他	12.40
小计		264.7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外捐赠	–	2.00	1.00	–
税收滞纳金	0.01	23.53	14.79	0.18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7.66	–
赔偿金、违约金	–	32.00	–	–
其他	–	19.45	–	0.83
合计	0.01	76.98	23.45	1.0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1万元、23.45万元、76.98万元以及0.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8.01	934.52	1,788.94	92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1.33	14,235.13	10,780.09	8,093.75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88%	6.56%	16.59%	11.3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见本摘要之“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15%，子公司实际适用税率为25%。

根据《关于认定江苏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和《关于认定江苏省2017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分别被认定为江苏省201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2017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87.47	49,432.94	40,876.66	37,88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	114.44	46.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54	415.71	417.20	2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1.83	49,963.10	41,340.78	38,11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6.28	20,078.67	18,341.19	17,91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1.21	10,238.66	9,320.04	8,28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5.59	4,882.57	4,142.26	3,52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49	2,765.46	2,378.27	2,0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3.57	37,965.37	34,181.75	31,7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26	11,997.73	7,159.03	6,360.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0.53万元、7,159.03万元、11,997.73万元以及2,598.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①	30,782.23	63,329.74	56,312.11	44,658.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25,087.47	49,432.94	40,876.66	37,882.48
销售收现比③=②/①	81.50%	78.06%	72.59%	84.8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84.83%、72.59%、78.06%以及81.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整体保持稳定，收现能力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79.74	52,553.47	95,207.24	119,344.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92	1,108.87	983.47	56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	12.37	49.37	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2.52	5,27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66	53,674.71	96,552.60	125,19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5.65	8,535.65	5,859.38	1,31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45,250.00	90,497.82	127,420.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5.00	1,884.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65	55,670.42	96,657.20	128,73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01	-1,995.71	-104.60	-3,546.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6.85万元、-104.60万元、-1,995.71万元以及8,469.01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投资建设年产400吨石英铸锭项目、石英管生产线新建项目等在建工程建设及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55.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50	–	95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92	3,373.38	2,248.92	2,23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63	23.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55	3,396.85	2,248.92	2,5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55	-3,320.35	-2,248.92	-1,582.5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2.50万元、-2,248.92万元、-3,320.35万元以及-8,271.5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回购公司股票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17.63万元、5,859.38万元、8,535.65万元和3,425.65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支出及购置生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还计划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除上述拟投资的项目外，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引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调增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1,914,917.08元，调减2016年度管理费用金额1,914,917.08元。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5,481.5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5,481.56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5,481.5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5,481.56元。 对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07,247.17元，减少“营业外收入”98,555.97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405,803.14元；对201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84,873.6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5,668.84元，减少“营业外支出”1,390,542.46元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793,587.19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793,587.19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750,708.0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750,708.06元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6,836,985.49元，减少“管理费用”16,836,985.49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16,597,376.08元，减少“管理费用”16,597,376.08元。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衔接规定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引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引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按照该准则追溯调整了报告期各期涉及变更科目的列报范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2018年度影响情况

单位：元

原始报表项目及金额		申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0,903,904.92	应收票据	100,670,331.73
		应收账款	170,233,573.19
资产减值损失	19,995,491.69	资产减值损失	-19,995,491.69

2、2017年度影响情况

单位：元

原始报表项目及金额		申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1,318,506.85	其他应收款	1,346,061.35
其他应收款	27,554.50		
管理费用	67,593,377.81	管理费用	50,756,392.32
		研发费用	16,836,985.49
资产减值损失	484,750.24	资产减值损失	-484,750.24

3、2016年度影响情况

单位：元

原始报表项目及金额		申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59,121,954.52	管理费用	45,902,040.18
		研发费用	13,219,914.34
资产减值损失	1,763,680.28	资产减值损失	-1,763,680.2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太平洋光伏的环保行政处罚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太平洋光伏收到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行罚字[201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反“利用渗坑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措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酌定减少罚款数额至30万元整的处罚；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再予以处罚；对“存贮易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太平洋光伏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环保整改工作，上述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润辉石英的安监行政处罚

发行人孙公司润辉石英，在被收购之前，于2018年4月3日收到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东）安监罚[2018]32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润辉石英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2万元。

2018年11月，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润辉石英“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工作，上述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石英股份的海关行政处罚

①2018年8月，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了编号为沪外港关简违字[2018]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当事人于2016年12月15日委托上海天原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玻璃管1628千克，申报价格为FOB735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7002390090，出口退税率为13%，出口报关单号222920160800360852。经查，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为玻璃管，经海关归类认定，应归入商品编号7002319000，出口退税率为0。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决定科处罚人民币0.55万元整。

经核查，商品申报不符主要系由于公司经办员工对海关有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商品编号，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发行人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造成，本次的处罚标准属于该规定量罚幅度中的较低值。发行人所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规行为，依法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2019年3月上海吴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沪吴淞关缉违字[2018]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委托上海腾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合成石英砂1000千克，申报总价FOB4000000日元，申报商品编号25061000，进口暂定税率1%，增值税税率17%，不需办理进境检验检疫手续，报关单号222020171000114785。经查，上述货物实际商品编号为2811229000，进口关税税率5.5%，增值税税率17%，需办理进境检验检疫手续。上述违法货物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2785.43元。对于当事人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科处罚人民币7600元。

经核查，上述处罚主要系由于公司经办员工对海关有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错误申报进口商品的商品编号，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发行人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造成，本次的处罚标准属于该规定量罚幅度中的较低值。发行人所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认定发行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规行为，依法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所述，公司受到的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石英行业发展，加快高端石英材料的研发与高端市场开发，将高纯石英砂研发、半导体石英市场推广、光纤用石英新品替代等作为发展重点。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研究，开发出品种更多、质量更高的石英产品，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及服务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助推公司在高端光源、光伏、半导体、光纤等领域快速发展，做强、做优产业链条，为公司可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加快光纤用石英新品研究步伐的速度和力度，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快速提升产能。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了利用连熔技术制备光纤预制棒用石英套管，其质量、纯度及稳定性已达到国际一流标准。公司将抓住当前光纤市场发展的良好契机，助推公司快速升级转型，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创造新的优势。

3、当前半导体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公司通过近几年在技术、人才、资产等方面的投入，已经在半导体用石英的研发、生产、技术等方面打下坚实基础，累积新的优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东京电子认证，未来公司获得东京电子认证后，将会进入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生产商的主流采购名录。公司将积极在半导体石英生产加工方面加大投入，为公司半导体产品批量进入国际市场做好准备。

（二）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结算过程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理财产品等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也将有所增长。

公司目前负债主要由采购过程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财务风险小，经营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提升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

2、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公司是国内石英制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实力，抓住行业机遇，逐步进入和扩大在高端市场应用领域的份额，打造现有产品优势下新的盈利增长点。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石英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3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东发改备【2018】10号	东环【表】审批2018111601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石英材料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和支柱性产业发展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光源、光学、光通讯、半导体、光伏、军工等领域。近年来，石英制品下游应用逐步从传统光源行业向高端应用领域迈进。根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专业委员会的报告，2015年全球石英行业规模超过200亿元，其中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占比45.36%，应用于光通讯领域的占比16.20%，高端石英制品在半导体、光纤领域的应用合计占比高达61.56%，并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不低于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下游光伏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增长驱动了上游高端石英制品的需求放量，未来电子级石英制品市场需求广阔。

石英股份是我国石英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背靠全国最大的天然石英产区，使用天然石英材料从事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棒、石英锭、石英坩埚等高纯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全球少数掌握量产且杂质低于15ppm的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的企业。2018年公司成功研发出了利用连熔法工艺制备高质量光纤预制棒用石英套管和半导体用石英筒的新产品，技术实力行业领先，未来有望凭借技术竞争优势把握高端石英产品进口替代的发展机遇，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电子级石英制品，优化升级产品结构。2017年，公司应用于光纤半导体的石英制品销售收入达1.81亿，同比增长55.1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32.37%，2018年上半年，公司光纤半导体石英产品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增长60.85%，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38.12%。未来随着公司加大对电子级石英产品投入，公司电子级石英制品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为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以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下游光纤半导体行业快速增长，驱动电子级石英产品需求增长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数据，2017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4,122亿美元，同比增长22%，是近七年以来的最高增速，我国作为全球半导体最大的消费市场，2017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高达1,315亿美元，同比增长22%，预计2018年将达1,464亿美元。高纯石英产品在半导体硅片制造过程中的扩散、蚀刻等环节发挥重要作用，是半导体硅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游高纯石英材料的需求增长。

根据CRU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光纤产量为5.34亿芯公里，中国光纤产量为3.47亿芯公里，分别较2016年同比增长13.38%和15.67%。2017年中国光纤产量占全球光纤产量比例为65%，较2010年占比提高约26个百分点。

石英套管和石英靶棒是光纤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支撑材料，广泛应用于光纤预制棒制成和光纤拉丝工艺中，未来随着5G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光通讯行业对高端石英产品的发展推动作用显著。因此，受下游光纤半导体行业高速发展的影响，电子级石英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布局高端石英材料市场

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光源级石英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57亿元、2.47亿元和2.6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23%、55.80%和47.95%，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在传统光源石英制品方面，公司生产工艺成熟，拥有全产业链覆盖的生产优势，市场占有率高，但传统照明应用领域增长空间有限，公司亟需产业升级，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高端光源和光纤半导体市场，大力发展高端石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017年以来，公司已大规模战略布局光纤半导体应用市场，业绩增长贡献显著。2017年度公司光纤半导体应用石英制品销售收入1.81亿元，同比增长55.1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2.37%，2018年上半年，公司光纤半导体石英制品销售收入以达到1.14亿元，同比增长60.8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8.12%，受益于下游光纤、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预期未来光纤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因此，扩大电子级石英产品的生产和加强光纤半导体客户的销售投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电子级石英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的进一步提升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战略转型。

3、把握高端石英材料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光纤半导体市场对石英材料的纯净度、规格精度、质量稳定性要求高，国内大部分石英制品生产企业不具备生产高纯石英砂及电子级石英制品的能力，国际知名石英企业——贺利氏、迈图等垄断了中国大部分光纤半导体应用市场，但进口光纤石英套管成本较高，国产替代需求强烈。2018年石英股份创新突破了连熔法制备高质量光纤预制棒用石英套管技术，技术实力行业领先，未来有望凭借技术竞争优势把握高端石英产品进口替代的发展机遇，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4、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加快高端石英材料的研发与高端市场开发，积极发挥公司高纯石英砂的提纯和连熔法制备技术优势，重点发展高纯石英砂研发、半导体石英市场推广，以及光纤用石英新品替代力度。公司将重点关注下游行业发展，积极布局高速增长的光纤半导体行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5、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电子级石英产品通过半导体、光纤厂商的认证及批量生产，为未来进一步获取大量稳定的下游订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电子级石英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时，电子级石英制品属于高端石英制品，高于传统光源石英制品毛利率，未来随着电子级石英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增长，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生产高端石英材料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公司是我国石英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研发实力雄厚，不仅是全球少数掌握量产且杂质低于15ppm的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的企业，并且且成功研发出了利用连熔法工艺制备高质量光纤预制棒用石英套管的新产品，是国内量产高纯石英砂及石英套管的龙头企业，率先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推进了高端石英材料的国产化进程。目前，公司掌握了从高纯石英砂提纯，到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砣生产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并拥有国内石英制品行业规模最大、最先进的现代化检测中心，技术根基扎实，研发实力强。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高端电子级石英制品的技术实力。

2、公司拥有丰富的光纤半导体客户资源，市场前景广阔

经多年发展，石英股份已成为国内行业的龙头，品牌知名度位居行业前列，客户认知度较高，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重要客户包括光纤行业的信越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等，以及半导体行业的住友电工等国际知名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东京电子认证，未来公司获得东京电子认证后，将会进入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生产商的主流采购名录，有利于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已实现全产业链生产，有利于发挥成本优势

石英股份是国内知名的石英材料供应商，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硅资源深加工企业，拥有生产高纯石英砂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公司使用天然石英原料从事高纯度石英砂生产与销售，并将高纯石英砂应用于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石英套管、石英锭、石英坩埚及其他高端石英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激光、光伏、光纤、半导体、光学等领域，实现了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链优势。正因为拥有了完整的产业链，获得了优于同行业的成本优势，整体竞争实力得到了全面提高。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中指出存在严重产能过剩的主要产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大型锻件、化肥中的氮肥及磷肥等。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石英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电子级石英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半导体行业，不属于上述存在严重产能过剩的行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石英股份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建设的电子级石英生产线将主要生产光纤领域的光纤套管、把持棒、石英钟罩，半导体领域的石英扩散管、石英法兰、石英舟、石英环和石英片等产品，将建成国内年产量最大的电子级石英管、石英棒生产基地。本项目投资总额58,392.7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6,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建设项目	58,392.75	36,000.00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58,392.75万元，主要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筑工程	6,591.00
2	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设备	32,949.00
3	安装工程	2,500.00
4	零星工程及其他费用	6,352.75
5	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58,392.75

1、建筑工程支出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工程支出包括制管大楼、冷加工车间、半导体加工车间、制氢车间和变电站的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	制管大楼	4,140	24,080	4,816.00
2	冷加工车间	2,100	2,100	336.00
3	半导体加工车间	2,232	6,696	1,071.00
4	制氢车间	5,000	2,000	188.00
5	变电站	1,000	2,000	180.00
	合计	14,472	36,876	6,591.00

2、电子级石英产品主要生产设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连熔炉	18
2	脱羟系统	10
3	高压线路	2
4	成型机	5
5	机床	39
6	制氢系统	1
7	配套系统	1
8	辅助设备	5
9	其他	1
10	配电系统	1
11	辅助系统	2
12	开关柜	32
13	变电所系统	2
14	110kV开关	7
15	净化系统	1
16	高温炉	8
17	配气系统	1
18	配水系统	1
19	加工系统	2

（二）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采用自产的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原料，自主研发的半导体石英连熔生产工艺，自主研制专用半导体石英脱羟设备及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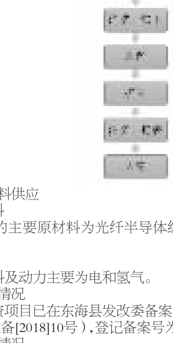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

1、生产用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纤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砂及包装物及备品备件等。

2、燃料及动力

本项目所用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和氢气。

（四）项目备案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东海县发改委备案，取得了东海县发改委下发的准予备案通知书（东发改备[2018]10号），登记备案号为20183207223903549590。

（五）项目环评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批复（东环[表]审批2018111601），认为石英股份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在东海县太平洋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六）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厂区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七）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石英股份建设实施，项目占地14,472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内容	T为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开始日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立项	▲											
前期工作	▲	▲	▲									
土建工程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工程竣工												▲

（八）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64,600.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2.35%，投资回报期5.11年，本项目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

（九）目前产能利用情况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目前石英管棒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管棒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能利用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石英管棒	85.34%	92.65%	91.72%	91.60%
产品	产销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石英管棒	98.73%	97.22%	98.43%	98.36%

2018年度公司石英管棒的产能利用率已高达92.65%，产销率达到97.22%。目前公司石英管棒生产线基本处于产量饱和状态，随着公司高端石英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目前产能将不能满足未来销售需要。故通过本次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管棒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加工产能将大幅提高，以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市场竞争地位、技术领先优势、产品品质优势、规模优势等，同时结合光纤预制棒市场增长、半导体石英产品规模增长等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审慎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具体消化措施如下：

（1）下游市场前景广阔，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奠定市场基础

2017年中国光纤产量为3.47亿芯公里，受5G通讯、“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等发展趋势的影响，我国光纤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放量增长；半导体领域，我国是全球半导体最大的消费市场，2017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高达1,315亿美元，同比增长22%，预计2018年将达1,464亿美元。电子级石英制品是光纤制备、硅片制备工艺中的重要支撑材料，光纤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游高纯石英材料的需求增长。

（2）公司在募投项目应用领域已有一定的市场积累

2016年以来，公司重点发展高端石英材料的战略布局取得显著成果，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在光伏、光纤半导体应用领域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具有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63亿元，同比增长26.09%，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高端石英材料方面，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光纤半导体石英制品的销售收入已达1.81亿元，同比增长55.11%。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大力发展高端石英制品的发展战略，增加光纤半导体石英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提高公司在高端石英材料市场的占有率。基于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子级石英产品的市场积累，以及未来可预期的增长速度，预计本次募投新增的产能可予以充分利用。

（3）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销售渠道

公司与光纤行业的信越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等，半导体行业的住友电工等国际知名公司有稳固的合作关系，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根据公司与其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预期未来三年公司与光纤半导体客户的合作将持续加深加强，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新增客户数量有望进一步增长，可见，未来公司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庞大的客户资源。

（4）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为消化产能提供技术支撑

目前，公司掌握了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石英砣生产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并拥有国内石英制品行业规模最大、最先进的现代化检测中心，技术根基扎实，研发实力强。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高端电子级石英制品的技术实力，公司研发并生产的400mm大口径石英管、30mm大口径石英棒、乳白色石英砣等不同规格、不同性能的新产品可不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未来公司消化电子级石英产品的新增产能奠定坚实基础。

（5）公司正积极申请半导体国际认证

鉴于石英材料在半导体制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其质量和加工精度对芯片成品良率有重要意义，国际半导体厂商普遍通过对石英玻璃材料商进行严格的质量认证来加强供应商质量管理。发行人正在积极申请日本东京电子认证，当前全球范围内该品类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仅有美国迈图和德国贺利氏等少数厂商。目前发行人相关认证工作正稳步推进，一旦发行人质量认证顺利通过，其产品稀缺性将会得到凸显，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发展空间也将会更大提升。未来，发行人会陆续申请美国应用材料公司AMAT、Lam Research等半导体国际认证，为发行人消化产能提供良好的保障。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端石英产品的销售占比，引领产业优化升级，推进石英行业向高端化、国产化转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国内高端石英材料市场，提高优势产品竞争力；本次发行也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的战略实施和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实现产品升级、技术创新、渠道拓展和盈利水平提升等，增强企业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石英行业的领军地位。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相应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更加充沛，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摘要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